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99號

聲請人 好樣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賀曉紅

代理人 林旭暉律師

相對人 友善的狗文化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光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282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零參佰陸拾捌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124號民事裁定，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1,410,368元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28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案訴訟已判決確定，並經聲請人定21日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（以上為影本）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829號、109年度重訴字第1124號事件之卷宗，兩造間本案訴訟業經原告敗訴確

01 定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
02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
03 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